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沪0101执1362号

移送执行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被执行人沈伟，男，[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REDACTED]，户籍在本市临[REDACTED]路[REDACTED]号[REDACTED]室，暂住本市水[REDACTED]路[REDACTED]号[REDACTED]室。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8)沪0101刑初77号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沈伟扣押在案的劳力士手表应予没收。执行中，本院已报高院摇号指定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物品进行评估，评估价为人民币3万元。被执行人对评估报告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沈伟扣押在案的劳力士手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鸣  
审 判 员 陈 禹 钢  
审 判 员 吴 月 琴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书 记 员 田 亚 敏